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

**买暨关联交易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黄金”、“上市公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获悉赤峰黄金拟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后,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重组终止的原因,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主要历程**

1、2015年8月29日,上市公司发布公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上市公司因筹划与收购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1日起停牌。

2、2015年11月5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5年11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3、2015年12月7日,国防科工局出具了《国防科工局关于威海怡和专用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5】1194号),原则同意威海怡和重组上市。

4、2015年12月11日,国防科工局出具了《国防科工局关于威海怡和专用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15】1203号),批准了威海怡和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方案。

5、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相关公告。

6、2015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2045号),要求公司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相关问题。

7、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发布《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

大资产重组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回复文件。

8、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交易对方关于终止本次交易的通知，公司拟终止本次交易，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9、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正式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 **二、终止本次重组的原因**

因交易对方短期内无法提供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所需的部分证明材料，交易对方提出终止本次交易，经反复磋商，各方仍未能达成一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组。

## **三、本次重组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赤峰黄金终止原因符合本独立财务顾问从交易各方了解到的客观事实，终止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第三十四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工作**

### **（一）参与论证重组方案**

本独立财务顾问协助交易双方论证重组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研究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论证重组的具体路径和方法、沟通交易细节、安排项目工作时间表、布置各阶段重点工作等。

### **（二）与交易双方沟通重组进程**

在赤峰黄金公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前，本独立财务顾问多次与交易双方沟通本次重组方案，并配合赤峰黄金准备《报告书(草案)》。在赤峰黄金公告《报告书(草案)》后，本独立财务顾问就重组进程和工作，持续保持与交易各方的沟通。

（三）对上市公司及交易标的、交易对方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履行内部风险控制程序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交易标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并按照本独立财务顾问内部风险控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组方案先后履行了立项、公告材料内核等程序。

（四）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动以来，本独立财务顾问组织召开了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对整个重组过程中所遇到的法律、审计和评估问题，持续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讨论，并会商解决方案。

（五）协助标的公司准备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材料及重组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申请文件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动以来，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协助标的公司准备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材料及重组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审查材料并协助标的公司与国防科工局就材料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

（六）出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通过全面调查和对赤峰黄金《报告书（草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准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答复

在赤峰黄金于2015年12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后，本独立财务顾问组织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协调各中介机构就《问

询函》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工作，协调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上市公司提供回复《问询函》相关问题所需支持性资料并协助上市公司准备回复《问询函》相关问题所需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 （八）终止重组所做的工作

在赤峰黄金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发布《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说明公司收到交易对方关于终止本次交易的通知，公司拟终止本次交易后，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等进行沟通确认，协助各方依法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终止重组的相关工作。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并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随后，本独立财务顾问协助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完成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程序和信息披露工作。

综上所述，中泰证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已在重组过程中做到勤勉尽责。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